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云鄂博产业园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包头市森海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场地平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场地平整项目

2.工程地点: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项目编号: BTZCBYS-C-G-250011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图纸上所含的建设内容及发包方签证所要求的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上所含的建设内容及发包方签证所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376300.58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元零伍角捌分整）

依据 2017 年内蒙古建设厅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金生。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云鄂博产业园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乐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贾鹏

组织机构代码: 12150206MB1N73018Y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06MA13QX3A44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鄂博铁矿宾馆斜对面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西路A段106

邮政编码: 014080

邮政编码: 014080

法定代表人: 韩乐

法定代表人: 贾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768483858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白云鄂博支行

账号:

账号: 060301250920009729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工程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最终审计结算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2
项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
款》12.4.2 项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